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浣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f010501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2050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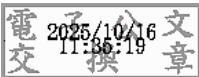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CTWNV6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業於中華民國114年10

月8日修正發布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